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及二零一六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總收益	4	13,155,608	7,488,979
減：佣金		(4,997,103)	(3,416,342)
收益淨額		8,158,505	4,072,637
銷售成本		(1,215,613)	(855,940)
毛利		6,942,892	3,216,697
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5,388)	51,42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4,126)	(81,107)
經營及行政開支		(5,775,571)	(2,022,00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1,635)	(10,347)
財務費用	6	(165,212)	(57,86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5	870,960	1,096,803
所得稅開支	8	(233,487)	(160,9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637,473	935,893
已終止業務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	7	-	(31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37,473	935,575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9,253)	(32,107)
計入損益之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時虧損		266	53,302
— 減值虧損		33,589	—
		<u>14,602</u>	<u>21,195</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6,675</u>	<u>8,255</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51,277</u>	<u>29,450</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688,750</u></u>	<u><u>965,025</u></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一年內溢利		<u><u>0.45 港仙</u></u>	<u><u>0.66 港仙</u></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u>0.45 港仙</u></u>	<u><u>0.66 港仙</u></u>
—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u>不適用</u></u>	<u><u>(0.0002 港仙)</u></u>
攤薄			
一年內溢利		<u><u>0.24 港仙</u></u>	<u><u>0.34 港仙</u></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u>0.24 港仙</u></u>	<u><u>0.34 港仙</u></u>
—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468,239	3,058,3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181,967	212,7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52,963	593,326
可供出售投資	13	82,464	103,085
遞延稅項資產		504,784	24,3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6,590,417	3,991,953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4,526	4,115
存貨		25,768	6,786
應收貿易賬款	14	8,531,023	5,333,9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04,030	170,776
衍生金融資產	19	1,01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1,6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4,520	93,945
流動資產總值		9,050,877	5,621,1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78,623	22,061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6	6,931,685	4,293,560
衍生金融負債	19	1,033	215
其他借款	17	1,189,492	644,917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18	197,593	1,037,241
可換股票據	19	–	590,018
應付稅項		664,775	164,194
流動負債總額		9,063,201	6,752,206
流動負債淨額		(12,324)	(1,131,0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578,093	2,860,897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7	773,350	–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18	151,764	–
可換股債券	19	46,713	–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20	1,753,301	–
		2,725,128	–
資產淨值		3,852,965	2,860,8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71,492	70,826
儲備		3,781,473	2,790,071
總權益		3,852,965	2,860,8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326	1,480,332	1,847,279	41,811	(10,562)	(35,797)	(1,645,864)	1,747,525
年內溢利		-	-	-	-	-	-	935,575	935,57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	-	-	21,195	-	21,19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255	-	-	8,2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255	21,195	935,575	965,025
發行新股份	21	500	-	137,500	-	-	-	-	138,000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10,347	-	-	-	10,347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儲備		-	-	-	(1,444)	-	-	1,44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826</u>	<u>1,480,332*</u>	<u>1,984,779*</u>	<u>50,714*</u>	<u>(2,307)*</u>	<u>(14,602)*</u>	<u>(708,845)*</u>	<u>2,860,897</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826	1,480,332	1,984,779	50,714	(2,307)	(14,602)	(708,845)	2,860,897
年內溢利		-	-	-	-	-	-	637,473	637,47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	-	-	14,602	-	14,6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6,675	-	-	36,6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6,675	14,602	637,473	688,750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21	666	-	281,017	-	-	-	-	281,683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21,635	-	-	-	21,635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儲備		-	-	-	(1,557)	-	-	1,55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492</u>	<u>1,480,332*</u>	<u>2,265,796*</u>	<u>70,792*</u>	<u>34,368*</u>	<u>-*</u>	<u>(69,815)*</u>	<u>3,852,965</u>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781,4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90,0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1、7002及7014-701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 Inventive Sta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崔麗杰女士為最終控制人。

2.1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2,324,000港元及資本承擔約為553,535,000港元(詳述於本全年業績公告附註23),惟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使其以持續經營方式經營,並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實際經營表現及下列各項因素:

- (a)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新無抵押貸款總額約為870,537,000港元,其中410,000,000港元、214,500,000港元及246,037,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償還;
- (b)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與其貸方協定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借款約842,958,000港元重訂若干貸款協議,該等借款原先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償還,而其中398,000,000港元及444,958,000港元之還款期分別延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
- (c) 於報告期末後,除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現有信貸額度外,本公司因其營運資金需要自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額外無抵押信貸額度約781,000,000港元;
- (d) 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他關聯方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援助而不會要求償還任何應付彼等之款項,直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足以償還有關款項而不會損害其流動資金狀況為止;及
- (e) 管理層與若干潛在投資者進行討論,以取得長期融資,主要用於興建綜合博彩度假村。於批准本業績公告日期,與該等投資者簽署諒解備忘錄,惟須待條款及條件完成及達成後方可作實。

進一步詳情載述於附註26之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 (「IPI」) 主要從事在塞班島發展及經營綜合博彩度假村設施。根據IPI與相關北馬里亞納政府部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娛樂場牌照協議修訂第5號，IPI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興建(其中包括)最低數目的酒店房間、博彩區、餐飲區、零售及會議空間、別墅酒店等(「首個博彩設施」)。

由於若干公司終止建築服務及塞班島當地大幅減少並缺乏足夠建築工人，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董事認為首個博彩設施的建設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基於娛樂場牌照協議對本集團唯一主要業務營運的重要性，董事根據娛樂場牌照協議規定的程序確定並準備向相關北馬里亞納政府部門申請延長完成期限。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通知聯邦賭場委員會(Commonwealth Casino Commission)其有意申請延長首個博彩設施完成期限。董事認為，申請延長完成期限將獲發所需批准。

因此，本全年業績公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2.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全部價值均調整至最近千元。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範圍之澄清

上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列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作出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之披露，惟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並無變動。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塞班島綜合度假村。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以及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13,155,608</u>	<u>7,488,979</u>
分部業績	1,624,293	1,471,422
不予分配項目：		
總部及企業費用	(579,181)	(381,929)
銀行利息收入	1	7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549	69,594
取消償還其他借款之收益	-	12,000
匯兌虧損淨額	(5,209)	(13,566)
財務費用	(165,212)	(57,864)
折舊及攤銷	<u>(4,281)</u>	<u>(2,92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u>870,960</u>	<u>1,096,803</u>
分部資產		
博彩及度假村	15,428,741	9,401,285
不予分配項目：		
不予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692	44,560
可供出售投資	82,464	103,085
衍生金融資產	1,010	-
其他未分配資產	<u>79,387</u>	<u>64,173</u>
資產總值	<u>15,641,294</u>	<u>9,613,103</u>
分部負債		
博彩及度假村	7,214,742	4,391,096
不予分配項目：		
衍生金融負債	1,033	215
其他借款	1,962,842	644,917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349,357	1,037,241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46,713	590,018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1,753,301	-
其他未分配負債	<u>460,341</u>	<u>88,719</u>
負債總額	<u>11,788,329</u>	<u>6,752,206</u>

地區分部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塞班島	<u>13,155,608</u>	<u>7,488,979</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報。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塞班島	5,976,805	3,832,104
其他	<u>26,364</u>	<u>32,401</u>
	<u>6,003,169</u>	<u>3,864,505</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報。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博彩營運收益約2,181,863,000港元來自一名單一外部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之收益。

4. 總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貴賓博彩業務	12,728,872	7,130,167
中場博彩業務	302,665	261,880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66,861	57,294
餐飲	<u>57,210</u>	<u>39,638</u>
	<u>13,155,608</u>	<u>7,488,979</u>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27,685	18,521
營業總收益稅(「營業總收益稅」)*		637,473	372,784
折舊		139,741	105,4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946	6,833
娛樂場牌照費*		116,909	116,438
核數師薪酬		12,000	8,700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133,466	123,0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報酬及薪金***		641,669	521,5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41	3,062
		<u>644,110</u>	<u>524,590</u>
匯兌差額，淨額		4,155	18,6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5,876	(39)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4,185,431	847,11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13	33,589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自出售股本轉入)**	13	266	53,30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9	(549)	(69,594)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4)	(172)
銀行利息收入**		(2)	(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966)	(19,970)
取消償還其他借款之收益**		—	(12,000)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

*** 計入上文之員工成本121,9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7,997,000港元)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資本化。

6. 財務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關聯方之其他借款及貸款之利息	137,114	79,084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利息(附註19)	22,643	56,376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之利息	120,270	—
	<u>280,027</u>	<u>135,460</u>
減：資本化利息*	<u>(114,815)</u>	<u>(77,596)</u>
	<u>165,212</u>	<u>57,864</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按加權平均利率8.77%撥充資本(二零一六年：9.32%)。

7.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按代價2,000,000港元出售卓敏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訂立協議。已終止業務從事食品(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由於本集團計劃集中資源在博彩及度假村業務，故決定不再從事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出售已終止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隨著出售事項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不再計入經營分部資料附註。

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
銷售成本	—
淨其他收入及虧損	—
開支	<u>(318)</u>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	<u>(318)</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年度之所得稅撥備指於北馬里亞納經營之附屬公司就博彩業務應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開支	712,485	185,300
遞延稅項抵免	(478,998)	(24,390)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233,487</u>	<u>160,910</u>

北馬里亞納的契據規定實施美國國內稅收守則作為當地所得稅。北馬里亞納法例規定，所得稅退稅須按就北馬里亞納來源收入徵收之當地所得稅由90%遞減至50%之百分比計算。北馬里亞納亦徵收(由1.5%遞增至5%)營業總收益稅。就博彩收益而言，退稅抵銷金額須為就博彩收益應課稅收入淨額(上限為15,000,000美元)徵收之所得稅之100%。就超過15,000,000美元的賭場博彩收益應課稅收入淨額而言，退稅抵銷金額介乎所徵收所得稅之90%至50%。

該法例規定，僅在退稅前所得稅超過營業總收益稅之情況下方須就北馬里亞納來源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所記錄之所得稅開支已扣除上述營業總收益稅抵免、博彩回饋及所得稅退稅。

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637,4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5,575,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2,977,501,742股(二零一六年：140,864,589,099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視為行使或兌換成普通股。在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來自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37,473	935,893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	-	(318)
	<u>637,473</u>	<u>935,57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2,977,502	140,864,589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08,451	293,627
可換股票據(附註)	<u>128,000,000</u>	<u>128,0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1,185,953</u>	<u>269,158,216</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產生攤薄影響。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19)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9)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產生攤薄影響，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所致。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產生攤薄影響，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所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價值為2,562,39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六年：2,381,377,000港元)。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價值為73,923,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二零一六年：133,080,000港元)。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165,018	158,369
預付娛樂場牌照費	185,583	187,597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29,558	282,1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6,834	135,948
	<u>556,993</u>	<u>764,102</u>
減：流動部分	(204,030)	(170,776)
非流動部分	<u>352,963</u>	<u>593,326</u>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	<u>82,464</u>	<u>103,085</u>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虧損總額為19,2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107,000港元)，其中2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302,000港元)於出售後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

上述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年內，上市股本投資市值大幅下跌。董事認為，有關下跌顯示上市股本投資已減值，年內已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33,5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其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本年度重新分類至損益。

1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與信貸有關。博彩業務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二零一六年：3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或提供若干形式之保證。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餘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承擔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8%(二零一六年：12%)及23%(二零一六年：33%)。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博彩計劃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528,190	1,470,801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1,785,687	1,108,291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2,343,635	1,034,406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5,213,536	2,168,800
逾期一年	2,407,012	98,790
	<u>13,278,060</u>	<u>5,881,088</u>
減值	<u>(4,747,037)</u>	<u>(547,184)</u>
	<u>8,531,023</u>	<u>5,333,90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到來自若干客戶／擔保人之保證按金1,881,315,000港元(附註16(a))，倘本集團未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若干賭場客戶收回彼等結欠之若干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則有關保證按金可用於抵銷此等客戶結欠之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1,649,411,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547,184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460,738	847,114
撥備撥回	(275,307)	-
匯兌差額	14,422	-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299,930)
年末	<u>4,747,037</u>	<u>547,184</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4,747,0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7,184,000港元)，撥備前之賬面值為10,982,3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24,552,000港元)。

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管理層認為預期並無或僅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之客戶有關。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39,872	1,431,227
少於一個月到期	-	415,476
一至三個月到期	33,991	591,487
四至六個月到期	138,928	372,949
七個月至一年到期	458,100	1,045,397
一年後到期	824,788	-
	<u>2,295,679</u>	<u>3,856,536</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或未償還款項以保證金作抵押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款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此等餘款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15.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3,993	7,774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22,866	4,665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24,424	3,986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14,355	2,208
逾期一年	2,985	3,428
	<u>78,623</u>	<u>22,061</u>

16.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附註(a))	4,136,214	2,884,837
未償還籌碼負債	259,276	183,254
應計佣金	244,901	144,644
應付營業總收益稅	201,557	33,456
應付建築相關款項	1,075,010	664,961
應付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附註19)	123,4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b))	891,327	382,408
	<u>6,931,685</u>	<u>4,293,56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若干客戶／擔保人就償還若干本集團賭場客戶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擔保之按金1,881,3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50,338,000港元) (「擔保」)已計入本集團之已收按金內。董事認為，根據獨立法律意見，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將此等按金抵銷擔保項下該等賭場客戶結欠之任何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之應付利息105,9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247,000港元)。

17. 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款償還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1,189,492	644,917
一年後但兩年內	773,350	—
	<u>1,962,842</u>	<u>644,917</u>

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至13厘計息(二零一六年：8厘至10厘)。

該款項包括結欠Youth Force Asia Limited (Wu Pei Tzu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關聯方，擁有28%股權之公司)借款1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000,000港元)。

18.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197,593	1,037,241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1,764	—
	<u>349,357</u>	<u>1,037,241</u>

除若干為數169,0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241,000港元)之免息貸款外，所有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均無抵押、按年利率7.5厘至8厘(二零一六年：8厘至9.5厘)計息。

19.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日期」)，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坤佳有限公司(「坤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並獲賣方提供溢利保證。坤佳之主要資產為就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終止各個十二個月期間向恒升一人有限公司取得其可分派溢利百分之五(5%)之權益及轉讓權。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已透過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已就股份拆細之影響自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予以調整)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後滿十六週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償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進行紅股發行後，兌換價其後已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003125港元。於完成日期，根據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估值報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約為1,4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通函內披露。根據本集團有關強制可兌換票據之會計政策，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確認為完全並無負債部分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41,9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後到期，可於發行票據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0.225港元兌換。

年內攤銷利息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透過對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利率10.06%計算。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到期。本金總額其中205,500,000港元已於年內贖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正贖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餘下本金總額123,4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贖回。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按年利率4厘計息及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後到期，可於發行債券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176港元兌換。

年內攤銷利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透過對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利率8.82%計算。

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已分拆為負債及衍生部分以及其變動，明細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衍生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3,642	-	69,809	603,451
利息開支(附註6)	56,376	-	-	56,376
公允價值收益(附註5)	-	-	(69,594)	(69,5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90,018	-	215	590,233
利息開支(附註6)	22,643	-	-	22,643
已付票息	(1,033)	-	-	(1,033)
兌換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	(281,683)	-	-	(281,683)
發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45,668	(4,316)	4,673	46,025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附註5)	-	3,306	(3,855)	(549)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到期	(328,900)	-	-	(328,9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13	(1,010)	1,033	46,736

20.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非流動—於第二年償還			
—二零一七年票據—7.8%	7.8	二零一九年	1,164,000
非流動—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二零一七年票據—8.5%	8.65	二零二零年	541,306
—二零一七年債券AI-5.25%	9.53	二零二零年	12,091
—二零一七年債券AII-6.0%	9.56	二零二二年	13,126
			<u>566,523</u>
非流動—五年以上			
—二零一七年債券B-6.0%	9.56	二零二五年	<u>22,778</u>
			<u>1,753,301</u>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Inventive Star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100,000,000美元(約776,000,000港元)及50,000,000美元(約388,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票據—7.8%，有關票據按年利率7.8厘計息及分別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美元(約543,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票據—8.5%，有關票據按年利率8.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3,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債券AI-5.25%，有關債券按年利率5.2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債券AII-6.0%，有關債券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二年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8,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債券B-6.0%，有關債券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償還。

本集團發行之無抵押票據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發行之無抵押債券以港元計值。

21.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2,984,807,678股(二零一六年：141,651,474,345股) 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u>71,492</u>	<u>70,826</u>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0,651,474	70,326	1,847,279	1,917,605
發行新股份(附註)	<u>1,000,000</u>	<u>500</u>	<u>137,500</u>	<u>138,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1,651,474	70,826	1,984,779	2,055,605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u>1,333,333</u>	<u>666</u>	<u>281,017</u>	<u>281,68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984,807</u>	<u>71,492</u>	<u>2,265,796</u>	<u>2,337,288</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以償還未償還本金為150,00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允價值為每股0.138港元，導致取消償還其他借款收益12,00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

2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8,521	104,3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724	66,234
五年後	<u>34,575</u>	<u>28,399</u>
	<u>194,820</u>	<u>199,003</u>

除於塞班島之租賃土地之經營租賃為期25年及55年外，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五年不等，其中並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3. 承擔

除上文附註22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368	2,180,6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9,167	223,461
	553,535	2,404,097
其他承擔		
娛樂場牌照費：		
一年內	-	116,3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8,840	348,930
五年後	1,875,360	1,977,270
	2,344,200	2,442,510
社區發展資金費用：		
一年內	156,280	155,080
	2,500,480	2,597,590

24. 或然負債

未確立之申索及評估

本集團經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評估後可能面臨損害賠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涉嫌違反EEOC之規例而遭其數名前僱員向其提出歧視申索。違反EEOC之規例可能令該附屬公司面臨超過200,000美元(約1,563,000港元)之損害賠償、民事及行政罰款、法院成本及費用。

董事認為，經考慮各自的法律意見後，由於上述事項為潛在未確立之申索及評估，且本集團不大可能就損害申索作出任何大額付款，故本集團概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就虧損作出任何撥備。

規管監督

本集團於進行其賭場業務時受不同州、地方及聯邦監管機構(「監管機構」)所監督。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進行其博彩業務時須遵照聯邦賭場委員會(Commonwealth Casino Commission)之規則及法規。在遵照銀行保密法之反洗黑錢條文(「銀行保密法合規」)方面，本集團亦受打擊金融罪行執法網絡(「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所監督。倘本集團違反監管機構之規定，則其可能面臨不同制裁及處分，包括徵收罰款、限制及約束其業務範疇，以及可能撤銷其博彩牌照。

其他訴訟事項

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除明確訂明者外，本集團作為原告或被告涉及數項民事訴訟案件。董事認為，經考慮各自之法律意見後，此等案件尚處於早期階段及/或本集團於其訴訟之成功率相當高，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已於此等財務報表作出充分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酒店建築地盤發生意外，導致承建商僱用的一名工人身故。多個政府部門就意外進行調查，並認為承建商及分包商僱用之工人並無持有合適工作簽證。本公司管理層否認得悉承建商及分包商僱用非法勞工。此外，管理層表示有關事件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就虧損(如有)作出之撥備。

25. 股息

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26. 報告期後事項

-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直至此等財務報告獲批准日期，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總額為870,537,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有關貸款按年利率6至13厘計息，其中410,000,000港元、214,500,000港元及246,037,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償還；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三月，本集團已重訂及延長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金額約訂842,958,000港元之若干無抵押借款之還款期，其中398,000,000港元及444,958,000港元之還款期分別延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及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約781,000,000港元之額外無抵押信貸額度，按年利率12厘計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博彩及度假村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 (「持牌人」)與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就獨家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娛樂場牌照協議」)。

太平洋娛樂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持牌人於塞班島Garapan之「臨時賭場」(「太平洋娛樂」)隆重開幕。太平洋娛樂隆重開幕，有助本集團持續將塞班島打造為領先全球的多元化娛樂及旅遊目的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持牌人成功將太平洋娛樂業務營運移交予首個博彩設施(「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之娛樂場部分，並於同日開始投入營運。太平洋娛樂業務營運即時結束。移交後，本公司之博彩容量由太平洋娛樂之48張賭枱及141部角子機增加至現時77張賭枱及243部角子機，待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內所有娛樂場樓層範圍落成後，最高容量則為最多193張賭枱及365部角子機。

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

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之娛樂場部分已開放參觀，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經移交太平洋娛樂業務營運後，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已開門營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娛樂場牌照協議之訂約方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之書面修訂本，據此(其中包括)賭場委員會(Casino Commission)發出一切所需北馬里亞納政府許可證及同意後，持牌人可於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之酒店部分250間客房落成前，隨時將太平洋娛樂業務營運移交予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之娛樂場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娛樂場牌照協議之訂約方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之書面修訂本（「修訂協議」），據此娛樂場牌照協議項下之實施時間表已獲修訂及其項下之提案要求已載列更多詳情。有關修訂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修訂協議修訂，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之規定落成及投入營運日期已修訂為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設有最少329間客房之四星級或五星級豪華酒店、14,140平方米之博彩區以及其他必要及配套設施。於本業績公告日期，由於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的興建進度延誤，本集團已通知相關北馬里亞納政府部門其有意申請延長首個博彩設施的完成期限。

本集團已委聘全球主要建築公司、顧問公司、設計及工程公司以及當地分包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設計、顧問、工程、建材及勞工成本方面投放約6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6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百萬美元（相當於2,66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務地點無縫轉移確保博彩業務繼續錄得強勁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場博彩營運產生之未經審核貴賓賭枱轉碼數金額為49,50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5,856百萬港元）及收益約為13,1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489百萬港元）。

業務展望

綜合度假村發展

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位於Garapan市中心之海濱。該度假村落成後，除193張賭枱及365部角子機以及329間客房及15幢別墅外，將設有米芝蓮星級餐廳。

額外307百萬美元已投資在設計及建設此豪華娛樂場度假村，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投資增加至650百萬美元。董事會預期建設工程有所延誤，主要由於總承建商及若干分包商出現勞工問題，部分亦受天氣狀況欠佳所影響。然而，隨著建設工程重上軌道，董事會相信，有關問題即將解決，亦不會再拖慢項目進度。

董事會對太平洋娛樂業績深感滿意。隨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完成移交至新娛樂場，我們相信塞班島定能繼續吸引新客戶，從而擴大客戶基礎。因應博彩容量進一步提升，我們預計在博彩中介人獲授於塞班島營運之中介人營運商牌照後開始與彼等合作。基於北馬里亞納之低稅率制度，我們相信將可向博彩中介人提供非常具有競爭力的佣金率。

酒店房間供應依然為阻礙到訪塞班島旅客增長的主要因素。根據北馬里亞納群島酒店協會(「北馬里亞納群島酒店協會」)之數據，於二零一七曆年，平均酒店房租創每晚145.93美元之新高，而平均酒店入住率則為90.89%，較二零一六年分別增長5.81美元(或4.15%)及3.36%。我們目前設有3幢別墅及5艘遊艇，並獲當地優質酒店提供客房，為貴賓客戶提供更理想住宿環境。此外，我們預期陸續增加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的別墅及酒店房間將大大提升我們的待客能力。

儘管塞班島上優質酒店房間供應短缺，到訪北馬里亞納的旅客人數於去年仍創新高。根據馬里亞納觀光局(「馬里亞納觀光局」)之資料，於二零一七曆年，到訪北馬里亞納的旅客總數增加24.3%至659,741人。韓國旅客佔50.48%，成為市場主要增長動力，年內錄得強勁增長達65.81%。雖然中國內地旅客所佔市場份額跌至第二位，仍然按11.06%之增長率穩步上揚。位於北京之航空公司首都航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起正式推出每週兩班杭州至塞班島之直航航班。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旅客幾乎增長三倍達177.54%。塞班島氣候怡人、景色秀麗、地點便捷及簽證政策靈活，加上將會興建及開設更多酒店，我們相信到訪塞班島旅客人數仍具有龐大增長潛力。

債務／股本集資及再融資

年內，本公司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年內已贖回本金總額為20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正在贖回本金總額為123,400,000港元之餘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其中100,0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後贖回。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完成向若干獨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70百萬美元(相當於54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年利率8.5厘之無抵押票據。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Inventive Star Limited(「**Inventive Star**」)發行本金總額100百萬美元(相當於77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年利率7.8厘之無抵押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另一次向Inventive Star發行本金總額50百萬美元(相當於38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年利率7.8厘之無抵押票據。有關發行該等無抵押票據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76港元，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5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而本金總額50百萬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其可兌換為284,090,909股兌換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獨家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承配人認購(i)本金總額最高達350,000,000港元的債券A；及(ii)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的債券B。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述配售協議發行本金總額28,500,000港元之債券A及本金總額28,000,000港元之債券B。有關上述配售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並不排除倘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本公司可能會進行進一步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從而支持本集團(包括於塞班島之娛樂場及綜合度假村)之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實質集資機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13,156百萬港元，增幅為5,667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貴賓博彩業務迅速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637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936百萬港元。溢利下跌主要由於年內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及產生之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45港仙及0.24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0.66港仙及0.34港仙。

娛樂場博彩業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場博彩業務之業績：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千計，賭枱及角子機以及電子桌面博彩 〔電子桌面博彩〕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	23	16
貴賓賭枱轉碼數	385,855,800	251,241,203
貴賓賭枱總贏額	12,728,872	7,130,167
貴賓賭枱贏率百分比	3.30%	2.84%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	39	32
中場博彩投注額	926,906	918,019
中場賭枱總贏額	302,665	261,880
中場博彩贏率百分比	32.65%	28.53%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平均數目	165	141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收入總額	847,511	679,106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總贏額	66,861	57,294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贏率	7.89%	8.44%
佣金	4,997,103	3,416,342

營運收益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收益。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貴賓博彩業務	12,728,872	7,130,167
中場博彩業務	302,665	261,880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66,861	57,294
餐飲	57,210	39,638
	13,155,608	7,488,979

貴賓博彩業務

我們賭場大部分貴賓客源來自本集團之市場營銷渠道。該等高消費貴賓客戶一般按轉碼營業額之百分比獲取佣金及津貼。津貼可用於支付酒店房間、餐飲及其他客戶相關酌情開支所產生之費用。

貴賓博彩業務亦包括高端中場博彩業務，本集團不會就該業務支付佣金。

此外，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本集團小部分貴賓客源來自新持牌中介人營運商。設立新持牌中介人獎勵令本集團得以吸引新客戶，減低本集團對持牌中介人所帶來的貴賓客戶之信貸憂慮。

二零一七年度之貴賓轉碼金額達約385,8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51,241百萬港元)。貴賓博彩收益為12,7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130百萬港元)，贏率百分比則為3.30%(二零一六年：2.84%)。貴賓博彩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營銷活動奏效及到訪北馬里亞納的旅客人數增加。我們的貴賓客戶主要為信貸客戶。從地理位置而言，我們大部分貴賓客戶主要來自中國、香港、澳門及韓國。

本公司將在其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中公布未經審核之貴賓賭枱轉碼總數。

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增至13,27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88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賓博彩業務收益增長的情況一致。由於貴賓博彩業務的規模於年內大幅增加，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管理層就客戶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個別及綜合評估。本公司管理層考慮到個別客戶款項之可收回能力、債務之賬齡、以預付款及保證金形式提供之擔保、對娛樂場行業收款趨勢之經驗、目前經濟及業務狀況以及若干客戶應收貿易賬款所作出減值撥備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及十大債務人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為1,093百萬港元及1,8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及83百萬港元)。上述撥備乃根據對個別客戶的實際情況及狀況(例如財務狀況及在還款安排上之持續溝通等)、未償還款項之賬齡、所提供抵押及任何其後還款的審閱而作出；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其餘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數2,8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64百萬港元)乃產生自管理層對逾期結餘的定期審閱。

董事會認為，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可資比較並符合來自本集團之市場營銷渠道(而非博彩中介人經營者)的客戶全球行業標準。董事會亦審慎以同行對應收貿易賬款壞賬作出之撥備為基準，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估計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

董事會亦謹此說明本集團就收回應收貿易賬款而採取之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一般就博彩業務給予30日信貸期。本集團之信貸及收款部門連同貴賓營銷部門之代表會每個月定期識別債務到期之客戶，而貴賓營銷部門會聯絡客戶以收回未償還債務；及
- (ii) 應收款項一旦出現逾期還款及倘客戶於計劃結束日期六個月內仍未償還債務，本集團之信貸及收款部門將向客戶及其擔保人(如適用)發出要求還款通知書，要求即時還款。倘其後並無接獲任何回覆，則本集團管理層可能考慮向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債務。

中場博彩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場博彩業務之收益為3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62百萬港元)，而中場博彩投注額則為9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918百萬港元)。中場博彩業務之客戶並無收取本集團佣金。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評審中場博彩區以盡力提升賭枱使用率、擴大博彩區、革新我們的博彩產品以及投資於技術及分析能力以提升賭枱贏率及留住客戶。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之收益為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7百萬港元)，而贏率則為7.89%(二零一六年：8.44%)。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重新檢討我們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之博彩組合以盡力提升賭場之盈利能力。我們亦致力於開發新技術，以提高我們的分析能力，有助我們提供更具個性及精闢獨到的市場推廣工作。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為1,2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5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直接賭場成本，如娛樂場牌照費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及塞班島營業總收益稅8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37百萬港元)。

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2百萬港元，扣除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34百萬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26百萬港元。

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增加至5,8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增至約4,185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至約644百萬港元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增至約148百萬港元所致。

經調整EBITDA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計量、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之對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637,473	935,893
加／(減)：		
折舊及攤銷	147,687	112,309
娛樂場牌照費	116,909	116,438
利息收入	(2)	(99)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33,855	53,30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549)	(69,594)
財務費用	165,212	57,864
稅項	870,960	533,69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1,635	10,347
匯兌差異淨額	4,155	18,672
經調整EBITDA (附註)(未經審核)	<u>1,997,335</u>	<u>1,768,826</u>

附註：

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比較本集團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溢利或經營溢利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公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除於塞班島發展綜合度假村外，本公司年內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重大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2,636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14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興建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及購買博彩相關設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完成向若干獨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70百萬美元(相當於54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年利率8.5厘的無抵押票據。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向Inventive Star發行本金總額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77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年利率7.8厘的無抵押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另一次向Inventive Star發行本金總額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38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年利率7.8厘的無抵押票據。

本金總額為50百萬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

本金總額為28.5百萬港元之債券A及本金總額為28百萬港元之債券B已根據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發行。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而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1,333,333,333股新本公司股份(「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984,807,678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651,474,345股)。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只須面對有限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視該風險，並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5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除全年業績公告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756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0名)。

薪酬待遇乃按年審閱並參照市場及個人表現以釐定。除支付薪俸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如強制性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1,462,669,808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新股份)，而根據購股權計劃，13,623,880,768股股份(即當時已發行股份之9.53%)可予發行。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承授人行使任何購股權，授出532,479,220份購股權及142,970,756份購股權失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852,178,27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年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於回顧期間內向全體董事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別查詢，並取得全體董事確認其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述之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以透明、問責及獨立原則於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尤為重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述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以下事項：

一 守則條文第A.6.7條

此守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Xia Yuki Yu女士、丁少儀先生及崔麗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